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777-1 号

申请人：张婷婷，女，1997 年 8 月 2 日出生，香港籍，居住地：广州市白云区。

被申请人：广州骏发投资有限公司云来斯堡酒店分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6 号。

负责人：姚厚衍，男，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燕玲，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张婷婷与被申请人广州骏发投资有限公司云来斯堡酒店分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婷婷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燕玲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工资 6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加班费 20000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3

项仲裁请求，另有 1 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支付申请人的工资，我单位已安排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2 日补休 6 天，合计 48 小时。二、申请人主张的加班费与实际不符，到申请人离职时，累计加班时间结余 5.5 小时，未休年休假结余 11.5 天，由于加班是发生在 2023 年 10 月前，调薪前月工资为 4452 元，按该基数计算申请人的加班费为 211.08 元，未休年休假工资为 4707.86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双方确认如下事实：申请人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入职被申请人，离职前的岗位为销售经理，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申请人的工资为 5900 元+1100 元岗位津贴，申请人实行标准工时制，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的工资 5233.74 元。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2 日安排其休假，并用其加班、年休假的时间冲抵该期间的休假，其对此已向被申请人表明不同意，如若按被申请人的休假安排，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其 2023 年 11 月的工资。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工资。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在不能安排劳动者补休的情况下才

需支付劳动者的加班工资，由此可以证明，用人单位可根据其单位的实际情况、生产用工需求而安排劳动者对加班时间进行补休。故被申请人安排申请人在2023年11月17日至11月22日对加班时长进行补休，并无不妥。现申请人已确认其出勤、休假期间的工资已足额支付，故申请人在本案中再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11月1日至11月13日工资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加班费问题。双方确认截止至2023年10月31日，申请人尚余延时加班未补休时间为59小时，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日、11月2日、11月5日、11月6日、11月13日共计补休（补钟，提前下班）5.5小时，2023年11月17日至11月22日补休8小时/天。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尚余的加班时间、补休（补钟）的时间不持异议，故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17年6月22日至2023年11月13日的加班费186.49元 $[59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div 8 \text{ 小时} \times (59 \text{ 小时} - 48 \text{ 小时} - 5.5 \text{ 小时})]$ 。

申请人的另1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777-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17年6月22日至2023年11月13日的加班费186.49元;

二、驳回申请人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3日的工资6000元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